

# 浅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风险及控制

屈志强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为代表的一系列法律逐渐颁布,破产管理工作当中会计师事务所正积极参与相关的破产案件,并在其中扮演着“破产管理人”的角色。尽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参与破产案件的相关工作当中已经有一段时间,并且取得较好的效果,但是必须要客观看待的是当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风险,需要从制度、沟通、核查、资产、股东、法律等方面去加强控制,才能促进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关键词:**会计师事务所;破产管理;风险;控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7.038

随着新《破产法》的颁布实施,也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转型升级的大环境,一些企业并没有很好地适应时代的变化,基于行业性质或者自身经营的原因导致破产。这时就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参与其中。由于发展时间和专业限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在破产工作当中,处理经验、法律意识、业务能力比起律师而言有着不足之处。但近年来,会计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参与企业破产案件的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需要及时地总结相关经验,来防范工作当中的一些风险。

## 1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职责分析

注册会计师受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具体职责体现在:

一般性程序职责,主要是指接管债务人财产并进行管理;接管债务人的印章及账簿、文书等资料;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等<sup>①</sup>。

会计服务职责,指主要是指依法清收债务人的债权;发现债务人有无效行为的,追回相关财产;要求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完成出资等。

法律业务与会计业务结合的职责,主要是指发现债务人有撤销行为的,请求法院给予撤销;调查债务人的劳动债权、相关保险以及支付企业职工的赔偿金等。

## 2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现状分析

### 2.1 正深入履行法定业务

《破产法》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两部法律法规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相关细则有着明确的规定,即已经编入和注册了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法院的指定下,依法担任企业的破产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本身也在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下,在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地开展接管债权人企业,

保管、清算、估计和处理债权人的财产。

## 2.2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破产管理人业务越来越广泛

长久以来,会计师事务所所处的审计业务领域市场竞争压力大,为了谋求新的发展空间,众多会计师事务所将自身的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到破产管理人业务领域,开辟新的市场空间。另外,企业能够利用注册会计师的专业知识提升企业形象。

## 2.3 优势突出,应用效果好

由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相对于律师而言,更易于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作用,尤其体现在对资产清查当中。在破产管理人制度实施以前,相关的破产清算组呈现出松散的特征。再加上一些部门出于利益的关系,经常有业务能力不强的工作人员参与到相关的破产清算当中,严重降低破产清算的质量和效率。对破产企业的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是破产清算工作的重点内容,其中涉及到的财务、会计、审计专业领域的知识又广又深。

## 2.4 风险问题被忽视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发展在我国开展相对较晚,而发展又较快,这样很容易导致相应的体制机制建设与发展实际脱轨。无论是破产企业还是会计师事务所都可能在这样的背景下,更加注重利益的博弈,而非法治的规范。风险问题会不断滋生,但是监管却做不到全方位覆盖。

## 3 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风险及控制

### 3.1 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破产法》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想要控制风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就必须全面、着重、动态地不断去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一些重要的内容了然于心。例如,要熟悉《破产法》对破产条件的新定义“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又如,要吃透《破产法》引入的破产重整程序,对重整提出、草案起草、草案内容以及有效沟通方面做到全面了解。

### 3.2 做好多方的沟通协调

企业破产的处理并不是一件单方面的事情,关系到债务人、股东、债权人以及法院多个主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想要做好工作就必须舒缓各方的沟通隔阂,做好自己的“桥梁”作用。例如,债务人和债权人申请破产时,对方往往都会有抵触情绪,会计师事务所要注意其中的微妙关系,加强沟通,排除误会,保障破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另外,法院的指导和保障是破产工作离不开的,因此,对一些严重的、敏感的、可能激化各个主体之间矛盾的事务,要加强政府协调,处理一些矛盾。最后,在企业破产案件当中,除了法院以及企业相关的债权人之外,律师也是参与破产案件的重要主体。破产管理人要在与律师的沟通当中,熟悉法律业务与知识,将自身专业内的会计、审计用语转换成律师熟悉的法律用语,才能保障沟通的效率与准确性。

### 3.3 加强债权核实和核查,慎重对优先权的考量

对申报的债权进行核实核查是管理人的主要工作之一,要慎重考量优先权的问题。债权的核实、认定工作方面要注意未入账负债是大多数破产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所以审计方式并不是债权审定的唯一方式,可以使债务人的股东与债权人相互核对来认定债权。针对与建筑工程等具有优先权的认定要慎重考虑。在具体的债权审

查过程中,要注意相关权利人是否书面放弃了优先受偿权;建筑工程类优先权行使范围只限其地上地下建筑部分<sup>[1]</sup>。

### 3.4 做好债务人资产、应收款项的核实催收

按照《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5个无效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管理人要认真地甄别。管理人要到不动产中心、车管所、商标局等调取相关登记信息。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管理人需要关注破产受理日之前债务人银行流水情况,尤其注意是否存在公私户混同的情况,以及需要调取银行流水原件、开户清单以及征信报告等资料进行核实,同时关注破产受理后银行流水情况和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与债务人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比如商标、专利权等。

做好债务人资产、应收款项的核实催收是管理人的最重要职责之一,对于梳理破产企业财务状况,维护债权人利益有着重要的作用。催收过程中,要梳理清楚应收账款的重要性,根据比重进行排序,在应收款项清查明细表中进行记录;与债务人加强沟通,收集整理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与欠款单位联系发函进行催收工作,及时总结与调整方法。

### 3.5 关注股东出资情况

破产关系到股东的直接利益,这一过程中容易出现股东违法操作的风险。《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如果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破产申请,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不论公司股东出资期限是否已到期,凡承诺缴纳出资的股东,只要其尚未完全向公司全额缴纳出资的,均应当即时缴纳。否则,股东会被列为被告并被追债。这个时候就需要破产管理人时刻关注股东出资情况。例如: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 3.6 关注诉讼事项,积极应对

在公司破产清算的程序中,债权人、债务人之间存在许许多多的纠纷和问题,会出现法律纠纷的风险。破产管理人如果仅仅依靠沟通和协调并不能解决全部的问题,最终需要相关法律和诉讼来进行解决。破产管理人应该关注诉讼事项,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力且全面地维护好各方利益。

## 4 结束语

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问题。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程度都是非常考验破产管理人的综合素质的。这就需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沟通协调能力、在具体的工作当中突出重点、破除难点、提高自身的职业素养,尽可能地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必须遵照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最大程度上保证各方的合法利益。

### 参考文献

- [1]杜晓峰.注册会计师承担破产管理人实务操作存在的问题分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7(21):105-106.
- [2]黄慧娜.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破产管理人业务实践分析[J].财会研究,2017(03):39-42.
- [3]左北平.从案例实践的角度剖析会计师事务所新角色:破产管理人[J].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02):96-99.